

#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 做好防汛第一道防线

——记黄河守护者内蒙古金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像一条巨龙呼啸着、舞动着，穿越了古老的鄂尔多斯高原，日夜不息奔向浩瀚的大海。

在鄂尔多斯高原北部，黄河南岸，就是鱼米之乡达拉特旗。这里山川秀美、文化厚重、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自古就是商家云集之地。改革开放后，更是激发了达拉特人的创业激情和聪明才智，一大批民营企业异军突起如雨后春笋，在市场经济的洗礼中发展壮大，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内蒙古金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便是其中的佼佼者。



内蒙古金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注册资金6000万元，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位一体的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钻井专业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公司成立以来，共计实现中标工程300多项，涉及铁路维修工程、黄河防洪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工建筑工程、渠道衬砌工程、节水灌溉工程、水权转换工程、喷滴灌管道工程、国家重点大江大河治理等工程。业务已扩展到鄂尔多斯市各旗区、呼和浩特市、巴

彥淖尔市、通辽市、赤峰市、兴安盟以及河北、陕西省等地。

“科学的管理是第一生产力”。金茂水利公司狠抓风险控制，强力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理念，全员参与经营任务的承揽，全员参与工程成本与质量、安全的管理，把好风险关口，使效益落到实处。围绕“创新发展、转型升级”这条主线，管理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迈出步伐，极力推动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以及商业模式创新，近年来公司经济效益不断增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企业管理不断优化。坚持“依法治企、以制管企”，紧密结合企业发展需要，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经营等管理制度，使制度办法更加实用有效，各部门和各级管理人员更加履职尽责。

黄河水养育着达拉特人民，同时也给达拉特人民带来了无情的灾害。2020年，全国范围降雨量大，黄河水位直线上升，直接威胁到黄河两岸人民财产安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达拉特旗政府、达拉特旗水利局高度重视，组织当地水利企业实施黄河防汛抢险工程，金茂水利公司有幸成为了抢险工程一员，成为了黄河守护者。在接到的通知后，金茂水利公司紧急成立黄河应急防汛抢险小组，从人力、机械、防汛物资、资金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不分昼夜的驻守在黄河岸边。

从今年2月下旬开始至今，金茂水利公司所承建的险工有：达旗张四圪堵险工、祁家河头险工、王家圪圪险工、元城壕险工、羊场险工、二贵圪圪险工、召圪梁险工等14处险工，贯穿整个达拉特旗东西两头。

险工段多数是因河水对岸坡的淘刷造成坍塌，为了提高堤防抗御河水的力量，在靠水堤段修建防护工程；险工

作为河道整治工程的组成部分，不仅可以防止河水冲刷堤防，而且可控导水流，在稳定河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险工工程主要采用抛投土枕袋、铅丝石笼等方法保护黄河岸坡，减少河水对岸坡的破坏，其中祁家河头险工，因黄河水面宽，水流急，对岸坡破坏性大，采用顺水流方向30度角布置8道丁坝，改变黄河水流向，减少水流对岸坡的破坏；险工是临黄河边作业，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为保证作业安全无事故，每台作业机械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所有施工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保险，保障了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公司将回馈社会为己任，在防汛抢险、抗震救灾、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为家乡修建乡村道路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公益性事业，累计投入200多万元，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诚信是金，风华正茂。金茂水利公司坚持“安全预防，质量取胜，信誉至上，诚实守信”，“施一处工程，树一座丰碑，走一处地方，留一方名声”的经营理念，向质量要市场，向管理要效益，精心组织，文明施工，创优良工程，树企业形象。在“开拓进取，振兴金茂”的企业精神鼓舞下，坚持以人为本，加强队伍建设，树立科学发展观，强化管理，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发展企业，回报社会，实现梦想。

(图/文:张荣)



●9月15日，世界上首座高铁跨海大桥福建高铁泉州湾跨海大桥主塔正式封顶，这是世界桥梁领域又一里程碑。

●9月15日，住建部发布通知，认定18个城市为第二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12个园区、121家企业为第二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9月17日，住建部发布《2021年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涉及83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9月21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方案》提出，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加大开放力度，明确了各有侧重的改革试点任务。

●9月23日，住建部发布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通知明确，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

●9.2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新闻发布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地合力攻坚，按时完成了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作任务，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取得决定性进展。在收官之年又面临新冠肺炎疫情和洪涝地质灾害的双重挑战，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让贫困人口不住危房”目标要求如期实现。

●9.16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署建筑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江苏、内蒙古两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希望以签署此次合作框架协议为契机，坚持资源共享、市场共拓、合作共赢、共同发展，进一步加强两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联系和交流，深化务实合作。在推动新型建筑业工业化发展、智能制造与建筑业工业化协同发展、绿色建筑发展等方面，扩大合作范围、拓展合作空间、提升合作层次，共同推进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促进两省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9.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顺应群众期盼，尊重群众意愿，践行共同缔造，着力解决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缺失、设施设备陈旧、功能配套不全、管理服务不到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不断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9月3日起，鄂尔多斯市住建局以全市住建系统“质量月”启动工作会议部署为引领，开展全市工程质量的综合检查，强化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9月10日下午17:00，国内首座、特大跨度双飞翼中承式钢箱拱桥——乌兰木伦河3号桥顺利合龙，成为伊康第四条过湖通道。

●9.14日，鄂尔多斯市住建局为进一步普及网络安全防范和个人信息保护知识，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网络安全意识，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9月15日，鄂尔多斯市住建局(人防办)工作人员走进东胜区一中、东胜区第八小学开展人防宣传教育进学校活动。国防教育是社会公共安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城市人民防空整体防护能力和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的基础及重要措施。通过大力开展学校人防教育，使广大师生进一步增强了爱国主义情操，掌握了防空防灾、公共安全基础知识和基本防护、自救互救技能，提高了学生的国防观念、防空意识和综合素质。

新闻

集装箱

## 国务院：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垫资建设！将对机关、事业单位追究责任！9月1日起施行！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制定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垫资建设，《条例》共29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1.规范合同订立及资金保障，加强账款支付源头治理

《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同时，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约束，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

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2.规范支付行为，防范账款拖欠

《条例》对付款期限和验收验收提出了要求，明确禁止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变相延长付款期限，规范保证金的收取和结算。同时，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并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品、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限制措施。

3.加强信用监督和服务保障

明确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

价机制，以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垫资施工，是长期以来在我国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存在的一种承包方式。目前，我国的垫资施工主要有四种形式：一是全额垫资施工，主要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工程价款，而要等待工程项目建设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方按照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二是利用工程进度款的不足额支付，造成部分垫资施工；三是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保证金作为工程项目启动资金，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返还，造成部分垫资施工；四是约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比如约定基础完成开始支付进度款，或结构封顶后至

工程价款的一定比例。

行政法规相继出台

严打垫资施工行为

2019年5月5日，国务院对外发布了《政府投资条例》，并于同年7月1日正式施行。

作为我国政府投资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一经发布，便迅速引发实务界的热议，其中最为引人瞩目的就是《投资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今年7月14日，《支付条例》对外发布，并将于9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中小企业被拖欠的款项及时支付，《支付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

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的，将对机关、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随着《政府投资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出台，今后政府投资项目若出现垫资施工，除了对机关、事业单位追究责任外，还可能面临合同无效的风险。

(来源:建筑时报)